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4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育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育明於105年1月1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7,419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4年4月15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7,41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
02 款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
03 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
05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6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8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9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0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
11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2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13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1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5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16 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941號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17419 元		年4月15日 起		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 6.59%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